

债券代码：143641.SH
债券代码：151569.SH
债券代码：162030.SH
债券代码：162274.SH
债券代码：166665.SH
债券代码：166666.SH
债券代码：166831.SH
债券代码：166832.SH

债券简称：18 江海债
债券简称：19 江海 C1
债券简称：19 江海 C2
债券简称：19 江海 C3
债券简称：20 江海 01
债券简称：20 江海 02
债券简称：20 江海 03
债券简称：20 江海 04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仲裁当事人基本情况

（一）赖淦锋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0)哈仲立字第 1246 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赖淦锋、广州名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广州润博投资有限公司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申请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赖淦锋、广州名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广州润博投资有限公司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赖淦锋、广州名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广州润博投资有限公司为与发

	行人无关联第三方
--	----------

(二) 广东恒润互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0)哈仲立字第 1247 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广东恒润互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名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赖淦锋、广州润博投资有限公司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申请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广东恒润互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名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赖淦锋、广州润博投资有限公司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广东恒润互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名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赖淦锋、广州润博投资有限公司为与发行人无关联第三方

二、一审或仲裁情况

(一) 赖淦锋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0)哈仲裁字第 1246 号
本次诉讼/仲裁的受理时间	2020 年 9 月 4 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裁决时间	2020 年 12 月 28 日
立案/接受仲裁的受理机构	哈尔滨仲裁委员会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股权回购纠纷一案，哈尔滨仲裁委员会于 2020 年 9 月 4 日受理仲裁申请。在待回购期间内，经申请人催告，被申请人未能依约履行偿付本息及

	违约金的义务。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尽快偿还申请人的融资本金 5864 万元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裁决结果	哈尔滨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裁决原文如下： （一）被申请人赖淦锋向申请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给付股票质押式交易本金 5864 万元； （二）被申请人赖淦锋向申请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给付欠付利息（暂计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含）为 13,171,755.74 元，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利息以未偿还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 9.3% 计付）； （三）被申请人赖淦锋向申请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给付违约金[暂计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含）为 14,301,569.91 元，自 2020 年 9 月 1 日（含）起至实际清偿之日（不含），违约金以未偿还本金及每季度末月 21 日累计应付未付的利息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三计付]； （四）被申请人赖淦锋向申请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给付其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支出的费用 5020 元； （五）申请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赖淦锋持有的 15,036,500 股*ST 天润股票（证券代码：002113）及其孳息依法处置所得，在本裁决（一）（二）（三）（四）项确定的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六）被申请人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被申请人广州名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对本裁决（一）（二）（三）（四）项确定的被申请人赖淦锋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七）申请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对被申

	请人广州润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广州市华州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股权依法处置所得，在本裁决（一）（二）（三）（四）项确定的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申请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预交的仲裁费 472,366 元，由被申请人赖淦锋、被申请人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被申请人广州名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被申请人广州润博投资有限公司承担，并在履行上述给付义务时一并给付申请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赖淦锋、被申请人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被申请人广州名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被申请人广州润博投资有限公司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 15 日内履行上述给付义务。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即发生法律效力。
裁决书的接收时间	2021 年 1 月 5 日

（二）广东恒润互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0) 哈仲裁字第 1247 号
本次诉讼/仲裁的受理时间	2020 年 9 月 4 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裁决时间	2020 年 12 月 29 日
立案/接受仲裁的受理机构	哈尔滨仲裁委员会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股权回购纠纷一案，哈尔滨仲裁委员会于 2020 年 9 月 4 日受理仲裁申请。在待回购期间内，经申请人催告，被申请人未能依约履行偿付本息及违约金的义务。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尽快偿还申请人的融资本金 240,870,000 元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裁决结果	哈尔滨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裁决原文如下：

(一)被申请人广东恒润互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申请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给付股票质押式交易本金 240,870,000 元;

(二)被申请人广东恒润互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申请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给付欠付利息 49,202,565.69 元(暂计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利息以未偿还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 8.5%计付);

(三)被申请人广东恒润互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申请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给付违约金 58,067,589.67 元[暂计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含),自 2020 年 9 月 1 日(含)起至实际清偿之日(不含),违约金以未偿还本金及每季度末月 21 日累计应付未付的利息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三计付];

(四)被申请人广东恒润互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申请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支付财产保全费 5020 元;

(五)申请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广东恒润互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 70,808,332 股*ST 天润股票(证券代码:002113)及其孳息依法处置所得,在本裁决第(一)(二)(三)(四)项裁决确定的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六)被申请人广州名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被申请人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被申请人赖淦锋对本裁决第(一)(二)(三)(四)项裁决确定的被申请人广东恒润互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七)申请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广州润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广州华州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80%股权依法处置所得,在本裁决第(一)(二)(三)(四)项裁决

	确定的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申请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向本会预交的仲裁费 1,782,501 元,由被申请人广东恒润互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被申请人广州名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被申请人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被申请人赖淦锋和被申请人广州润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承担,并在履行上述给付义务时一并给付申请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广东恒润互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被申请人广州名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被申请人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被申请人赖淦锋和被申请人广州润博投资有限公司应于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 15 日内履行上述给付义务。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即发生法律效力。
裁决书的接收时间	2021 年 1 月 6 日

三、和解、撤诉情况

(一) 和解

☐ 适用 ☒ 不适用

(二) 撤诉/撤回仲裁申请

☐ 适用 ☒ 不适用

四、案件执行情况

(一) 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 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诉讼、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仲裁结果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六、其他发行人认为需要披露的事项

无。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之盖章页）

